

附表三、第六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4年7月7日			
會議地點	本局防洪指揮中心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蔡局長宗憲			
參與委員與 相關機關、 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主任秘書蔡國銓	經濟部水利 署	張健煌副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主任秘書蔡淑貞	第六河川局	吳宗寶課長、林玉 祥課長、劉崇亮課 長、李憲榮副工程 司、洪宗傑副工程 司、祝郁絜工程員
	經濟部水利 署顧問	何委員建旺	高雄市政府	梁錦淵科長、丁文 婕工程員
	經濟部水利 署顧問	彭委員合營	鴻威國際工 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邱仕宏
	長榮大學 河川保育 中心	洪委員慶宜	台南市政府	楊津豪副工程司、 李保憲工程員
	台江分校小 台江巡守隊	吳委員茂成	崇峻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	林福華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辦理情形)	討論重點： 1. 本局、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說明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 2. 台南市管區排錦湖地區排水系統規劃檢討 - 北門區大小白米部落防護工法討論。 3. 高雄市管區排旗山五號排水規劃案討論 結論： 1.本局辦理麻豆排水十件施工中工程，防洪牆穩定性應再討論檢視，如不穩定，應依實需辦理變更設計。未來 8 件尚未施工麻豆排水整治工程，設計時應廣邀當地民眾、NGO 等相關團體辦說明會，或透過願景座談，讓民眾能充分了解與認同設計理念。 2.高雄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治理工程 提報作業，請參照規劃報告治理期程，依重要性列優先順序提報治理工程。 3.臺南市政府辦理溪尾排水滯（蓄）洪池有關河川公地，六河局配合市府需求辦理使用撤銷，請市府研議可行之補償措施。 4. 尊重臺南市管區域排水錦湖地區排水系統規劃檢討 - 北門
--------------------------	---

	區大小白米部落防護工法，同意辦理。 5. 尊重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五號排水規劃案，同意辦理。
其他	

備註：

1. 各執行機關應依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於「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召開完成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本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公告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一欄，請擇會議討論到重要部分填寫，毋須將完整會議紀錄內容全部填列。